

傅秉常与 1943 年四国宣言的签署

张 力

中国自 1937 年 7 月开始的对日抗战，到了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进入一个新的局面。原本只是接受少数国家军事援助，独力对抗日本侵略的中国，此刻成为全球反法西斯阵营的一分子。而自 1939 年 9 月起极为关注欧洲战事进展的美国，也因为在东亚太平洋地区和日本的正面交锋，必须和盟国进行战略上的合作。同盟国发表了联合国宣言，成立了中国战区，中国也积极推动不平等条约的废除，与西方国家改订平等新约。国内舆论逐渐出现中国为世界四强之一的说法。到了 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代表与美、英、苏三国外长共同签署莫斯科宣言，则被学者认为“标志着‘四强’的地位得到了确认”。^① 即使当时的部分人士并不认为中国真正具有强国的地位，但对大多数期待中国重建国际声望的人来说，能与列强平起平坐，当然特别有意义。

因此，原是召集三国外长举行的莫斯科会议，最后签署的是四国宣言（Four Nation Declaration），值得进一步探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驻苏联大使傅秉常（1896—1965），也因有此机会而感到荣幸。本文除应用傅氏本人日记所载，并参酌相关档案与当事人回忆，追溯四国宣言的来源与如何达成共同签署的经过。

傅秉常原籍广东南海，1916 年获香港大学工科学士后，任教于香港圣士提反男中学（St. Stephen's College），继而先后任职于广东军政府总务厅印铸科、上海沪杭铁路，又兼任伍廷芳（1842—1922）秘书。1920 年出任广东琼

^① 王建朗：《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1 页。

海关监督，1923 年出任粤海关监督和广东交涉员。1928 年立法院成立，担任立法委员。1941 年 7 月蒋介石（1887—1975）兼任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命傅秉常接任外交部政务次长。1943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召开第 596 次会议，正式发布傅秉常继邵力子（1882—1967）出任驻苏联大使。傅氏晚年回忆接受使俄之任命，一是宋子文（1896—1965）担任外交部长后，他无法与宋共事；一是蒋介石对其出处考虑已久，且须一亲信驻节莫斯科，乃先命宋子文向傅氏探询，再亲自邀请。^① 然而在 1943 年的元旦，傅秉常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不愉快的新年，因为他接受驻苏大使的任命，并非他所愿，而是出于对国家的责任感而勉强接受，且因即将与亲人离别，让他更感痛苦。^②

傅秉常于 1943 年 2 月 6 日飞离重庆，2 月 24 日始抵达苏联战时首都古比雪夫（Kuibyshev），3 月 9 日向斯大林（Joseph Stalin，1878—1953）呈递到任国书，此后担任大使，直到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断绝外交关系。使俄期间，傅秉常历经了中苏关系的重大转折，也领略了战时与战后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起起伏伏，然而他在使俄的第一年就参与四国宣言的签署，却是他引以为骄傲的事迹。

一 四国宣言草案的商定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中的四国宣言，是由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1871—1955）经三国外长讨论修改后共同接受的。然而在提交莫斯科会议之前，美国已和英国交换草案意见，且中国和苏联也得知草案内容。根据赫尔本人的回忆，四国宣言中第四项，“彼等承认有于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以各主权平等之原则为依据，无论大国小国，均可为会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即为战后成立一个国际组织的基础，这是在 1942 年 11 月 23 日赫尔对美国全国广播时，所强调的必要时以武力来维持和平，为他首次对此议题公开谈论他的想法。^③ 而在 11 月 25 日《中央日

^① 郭廷以校阅，沈云龙访问，谢文孙记录：《傅秉常先生访问纪录》，“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年版，第 104 页。

^② 傅锦华、张力校注：《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2 年版，第 23 页。

^③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8), pp. 1177—1238.

报》的社论中，也特别指出这是赫尔演说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段内容。^①

虽然赫尔在 1942 年 11 月就提出建立战后和平机构的想法，但是在 1943 年前半年，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总统反对公开讨论这一议题，因为他担心这件事若是受到注意，将会引发美国国内孤立主义者的攻击，有损团结御敌的努力。不过到了 1943 年夏天，共和党的领袖开始关心有关战后的问题，使得民主党的罗斯福总统也要有所行动。此时曾在 1940 年大选失利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威尔基（Wendell Willkie, 1892—1944）出版的 *One World*，记录他在中东、俄国、中国的旅程，并呼吁美国合作以维系战后和平，这本书甚为畅销。7 月，共和党人宣布将在 9 月举行的会议中，有意草拟一份战后外交政策的宣言。而在 6 月底时，民主党籍的众议员傅尔布莱特（J. William Fulbright, 1905—1995）告诉罗斯福，除非民主党人有所行动，否则下次总统大选时，民主党就会在外交政策的议题方面屈居下风。因此，罗斯福就要赫尔思考虑推动一个由美国支持建立的国际维持和平机制的傅尔布莱特决议案。后来在 8 月举行的魁北克会议（Quebec Conference）中，罗斯福也告诉英国首相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和外相艾登（Anthony Eden, 1897—1977），他会在 1944 年总统大选时，宣布维持战后和平的想法。^②

具体安排方面，罗斯福在 1943 年 8 月表示，希望召开一次英、美、苏三国领袖会议，斯大林认为有必要，可是德苏战争正烈，他本人无法抽身。不过为了不耽误检讨三国利益相关问题的时间，他建议最好由三国派出代表，在最短时间内集会讨论。对此建议，罗斯福和丘吉尔在 8 月 18 日共同参加魁北克会议期间，就回复斯大林，同意举行三国外长会议。斯大林则提醒罗、邱两人，外长会议的问题范围应该先经过讨论，而会议中的建议，最后也需交由三国政府做最后决定。^③

美国国务院官员与赫尔历经无数次讨论，准备草拟一份四国宣言的草案，要让英国、苏联、中国、美国在战后协同一致，赫尔也和罗斯福总统多次研商，最后研拟出的草案，获得罗斯福的同意。魁北克会议 8 月 20 日的议程中，

^① 《艾登赫尔二氏的演说》，《中央日报》194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页。

^② Robert Dallek,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32—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419.

^③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3 General*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513—515. (以下简称 FRUS: 1943, General)

赫尔向艾登出示了四国宣言草案的内容。艾登阅读之后，立即表示认同这份草案，除索取一份副本外，也提到这是作为接近苏联政府的良好机会，应该送给莫斯科一份；另外美国该告诉苏联，英国也有一份，且正在思考其内容。魁北克会议结束前，赫尔也和英国首相丘吉尔讨论此一草案，并获得其同意。英美双方一致认为四国宣言草案要送交苏联政府，看看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斯大林的反应。^①

罗斯福在9月4日电告斯大林，说明丘吉尔和他本人都认为举行一次外长层级的军事和政治会议，是很好的主意，时间越早越好，他认为9月25日是个好日子。丘吉尔建议会议时间在10月初，地点在伦敦，或英国的其他地方。罗斯福则认为只要通讯条件没有问题，可在偏远的地方举行，如卡萨布兰加、突尼斯，甚或西西里岛。^② 不过斯大林9月8日的覆电则说，三国代表会议于10月初在莫斯科举行，最为合宜。届时三区政府应该对其将要讨论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建议已达成协议，否则会议将不会有结果。三方后来同意，外长会议定于10月4日召开。到了9月27日，罗斯福向斯大林表示，赫尔身体状况不适宜长途飞行，希望会议地点改在英国，开幕时间延至10月15日。斯大林则回复说，会议地点莫斯科早已决定，若改在英国举行，苏联外长莫洛托夫（Vyacheslav M. Molotov, 1890—1986）将无法出席，而英、美两国媒体早已公布外长会议在莫斯科举行，临时更改，会引起不必要的揣测。至于延至15日举行，他不反对。^③ 于是，为“幽闭恐怖症”（Claustrophobia）所苦的赫尔，只好前往莫斯科，^④ 而会议正式日期开始是在10月18日。

^①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39.

^② *FRUS: 1943, General*, p. 819. 9月2日罗斯福和新近接受驻苏大使任命的哈里曼（W. Averell Harriman, 1891—1986）讨论时，他仍是表示渴望和斯大林面对面磋商战后事务。他相信苏联想要并吞巴尔干半岛上的国家，且有能力这么做，不过罗斯福希望劝服斯大林打消这样的单独行动。他想要告诉斯大林，强取领土将会危害苏联在会议桌上的强国地位，也让美国减低其对苏联的安全诉求和战后重建的支持。见 Robert Dallek,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32—1945*, p. 418。

^③ *FRUS: 1943, General*, pp. 518—520, 530—531.

^④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56. 傅秉常曾在9月27日收到外交部电，驻美大使顾维钧呈报，英国外相艾登将同哈里曼来莫斯科，请傅秉常注意。傅秉常遂派参事刘绍周往晤英国驻苏大使卡尔（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1882—1951）。据卡尔告知，三国外长会议召开地点，苏联主张在莫斯科，英国主张在伦敦，美国则主张在北非，尚未十分确定。如果在莫斯科举行，卡尔将随时与傅秉常联系，告知会议内容。见《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第152页。

在确定举行外长会议后，美国就准备将四国宣言草案内容，送交其余三国，以便听取意见。9月初，赫尔告诉正在华府的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1894—1971），数日内将会送交一份成立世界组织有关的四国协约。21日美国国务院终于面交宋子文宣言草案，并说明此为四国可能共同发表之一的宣言草案，并同时通知中、英、苏三国政府，已建议英、苏政府在未来的三国会议中考虑将之列入议程，中国政府若是有意见或评论，可向美国政府提出。宋子文表示他将于下周离开华府，返回重庆，他将和重庆方面联系。而国务院建议他亲自带着这份草案，不要用电报传送草案内容。宋子文答复他会带着这份文件，但未说明是否会用电报拍寄宣言草案内容。显然宋子文早以电报将国务院送交情形和草案内容，向蒋介石一一说明。^①

四国宣言草约英文全文由外交部次长吴国桢（1903—1984）译出，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王世杰（1891—1981）奉蒋介石之命进行研究。王世杰认为宣言草约八条对中国均甚有利，但却为苏联目前所能接受之最大限度，且苏联对若干条文，如第八条，或许还不能完全接受。因苏联尚对日本维持中立，苏联对中国参加此一宣言还可能有异议，因此建议不增提任何条件，且应由外交部迅速向美国政府说明，中国完全赞同美方所拟之宣言草约，并请美方在三国会议中，将交涉情形随时通知中国，若有条文之修改，美方能与中国磋商。^②

10月5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Horace Seymour, 1885—1978）向外交部递宣言修改案，内容稍有修改。吴国桢认为美案较英案为优，且因中国已电复美国表示完全赞同，故建议暂时无须答复英国之修正案。蒋介石仍批示交参事室审核。王世杰研究后，建议外交部答复英国政府，说明以下三点：（一）美国所提宣言原稿，中国已予赞同；（二）中国认为英国修正稿，已将美国原稿要点完全容纳，亦无损害原稿精神之处；（三）中国盼

^①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3 China*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819. (以下简称 *FRUS: 1943, China*)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三编战时外交（三）》，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798—800页。

^②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四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版，1943年9月26日，第162—163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800—801页。

望英方与美、苏交涉时，随时与中国磋商。蒋介石遂指示外交部依王世杰所拟三点意旨照办。^① 10月16日宋子文请美国驻华大使高思（Clarence E. Gauss, 1887—1960）通知赫尔，中国完全同意美国所拟之宣言草约。^②

外长会议召开前，赫尔就知道若把中国列为宣言签署国之一，英国和苏联会有意见。丘吉尔并不喜欢中国，不过英国还是愿意支持美国。斯大林则是在10月6日致电罗斯福指出，据他了解，莫斯科会议只是讨论三国有关的问题，那么四国宣言之事，不应列入讨论议程之中。^③ 苏联认为会议的注意力要放在“缩短对德战争的方法上”，或是跨越英伦海峡发动攻击，开辟第二战场，中国与欧洲事务无关，在只有三国代表参加会议中，却出现“四国宣言”是不恰当的，所以他们反对。但是罗斯福和赫尔都认为，中国虽然没有像三国那样强大的军力，但其人口比三国加起来还多，中国人团结起来力量很大。中国已在太平洋地区对抗其主要敌人长达六年，将来也会是亚洲强国，所以应该在宣言的签署中有其位置。如果中国遭到拒绝，将会对中国人的心理造成很大的打击。且如果排除中国，将会减弱宣言在美国的价值，并且增加了确保中国在战后维持和平机构中心地位的困难。^④

苏联对中国亦为宣言签署国之一的质疑，令赫尔甚感失望。外长会议召开前，此一问题未能解决，要等到会议召开后，才有所转变。

二 莫斯科外长会议中纳中国为四国的争议

10月18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和英国外相艾登于下午先后抵达莫斯科。当晚，三国外长先在克里姆林宫（Kremlin）举行会晤前，对以下安排达成共识：没有开幕演讲、各国代表团顾问可同时在场、会议场所以及第一次公报之发布。^⑤ 重庆政府亦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重要，事关同盟国的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804—805页。

^② *FRUS: 1943, China*, p. 823.

^③ *FRUS: 1943, General*, pp. 541—542, 548.

^④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p. 1256—1257; Robert Dallek,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32—1945*, p. 420.

^⑤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78.

前途甚巨，故而外交部迭次电嘱驻苏大使傅秉常探访消息。傅秉常遂发动全馆人员设法进行，并具体分工为参事刘绍周与各使馆和苏联方面接洽，武官郭德权与各国军事代表处接洽，随员胡济邦与各国记者接洽。^①

10月19日下午，三国人员在富丽堂皇的 Spirodonovka 宫召开第一次会议。莫洛托夫分发议程草案时，先请与会人员注意，其中并没有美国提出的四国宣言草案。他解释说，苏联政府和英、美政府沟通的过程中，并不清楚是否要列入这份草案，如果与会者认为需要，可做进一步考虑。赫尔随即响应，他感谢莫洛托夫对议程中未列入草案之说明，也很高兴莫氏愿意考虑把草案重新列入议程。他接着说，四国宣言影响三个与会国家的彼此利益，所以建议将之放在议程的第二点，紧接着苏联所提出的缩短对德战争的讨论案之后，对此莫洛托夫和艾登均表同意。^② 不过当天的会议并未涉及四国宣言。

20日上午，傅秉常拜访赫尔，赫尔向他说明会议情况，并告知美方注重的是四国合作问题，已拟好四国协议方案，并送蒋介石核阅。而他此次来苏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劝苏联加入该协议，并嘱中方切守秘密。^③ 傅随即电告蒋介石。在这次晤谈中，傅秉常感觉赫尔对苏联政策有不少怀疑。赫尔详询傅对苏意见，傅力劝不宜怀疑苏联，并告以其个人与苏联交涉多年经验，感觉苏之办事方法虽与英、美不同，致使办理外交人员甚为困难，但傅秉常深信：（一）苏联人民系爱好和平之人民，其政府亦绝无侵略别国之野心，且亦知无此需要，盖自己已有如此之广大土地及资源，工业建设已有成效。（二）苟不与苏联合作，则将来世界和平绝无维持之可能。傅谢其对中国之好意，并言中国非加入此四国协议不可。^④

同日，刘绍周参事拜访捷克驻苏大使 Zdenek Fierlinger，郭德权武官则是拜访加拿大武官，两人所谈均与开辟第二战场有关。^⑤ 当天的外长会议从下午二时半起到七时半，也是讨论开辟第二战场的相关军事问题。^⑥

^①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年10月18日，第161页。

^②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79.

^③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805页。

^④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年10月24日，第165页。

^⑤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年10月20日，第162页。

^⑥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80.

英、美记者均同意将采访稿同时送傅秉常一份。由于英、美接见记者会，向来不允许外籍记者参加，不过这次也同意胡济邦随员以记者名义参加，傅秉常认为这表现出他们与中国合作之诚意，大概与双十节时请宴英、美记者也有关系，“因外人对这种场面感想极深，对中国一则发生尊重，一则产生感情”。^① 翌日，刘绍周参事会晤加拿大驻苏公使 L. D. Wilgress，他于 10 月 20 日见过英国外相艾登，见艾登于会议后神气极佳，会议结果尚称满意。刘绍周又见苏联外交部利瓦伊诺夫（Maxim M. Litvinov，1876—1951）司长，他虽说会议情形未知，但表示异常乐观，足以证明苏方对此态度良好。胡济邦见法国驻苏公使加卢（Henri Giraud）后称加氏亦表示乐观。^②

四国宣言中是否应该包含中国的议题，在 21 日下午的第三次会议中展开讨论。赫尔首先就国际合作，特别是战时国际合作延续到战后，与四国宣言有关之美国立场作一说明。随后，艾登发言时强烈支持赫尔的论点，莫洛托夫则说明苏联政府对宣言内容持非常善意的态度，不过 9 月间美国将宣言之草案送达莫斯科后，苏联政府的第一个问题是，中国未派代表出席，那么该草案是否可以视为包括中国政府之四国宣言？赫尔则回应说，为了维护盟国团结一致的精神，中国包括在内极为重要，中国政府可稍后签署，而其他国家希望参加者，就如同联合国宣言，也可稍后签字。莫洛托夫又表示，会议中讨论宣言草案内容，若有修改，没有代表出席的中国可否表示异议？赫尔则回答，这是参与会议的代表所处理的事，会中获得大家同意的文件，将在会议闭幕前送达中国政府。中国驻苏大使告诉他，中国政府业已同意宣言内容，若有任何修改，只要通知中国政府即可。宣言若是完成，会立即告诉中国政府并要求其参加。但莫洛托夫仍是坚持，中国包含在内，而其代表却缺席，讨论就不会有决议，如果只是三国宣言，会议之中就有可能获得同意而签署。赫尔则仍是强调没有问题。^③

此时艾登提出了他的看法，宣言草案之修订和决定是由与会国家的代表来处理，并立即送达中国政府；如果中国接受，就可能在会议结束之前

^①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1 日，第 163 页。

^② 同上。

^③ *FRUS: 1943, General*, pp. 593—594.

得到四国宣言的签署。莫洛托夫同意艾登的观点，因而建议大会考虑视为三国宣言草案，而非四国宣言草案；但是在会议结束前能获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就可转为四国宣言。虽然此时莫洛托夫的发言有了转圜的空间，不过赫尔指出此一宣言对于直接或间接参战的同盟国家心理影响很大，如果对战争有重要贡献的大国不能参加此一宣言，则将会影响盟国的团结。莫洛托夫表示乐意接受赫尔的意见，但还是重申该文件不能视为四国宣言；且如果参加会议的三国代表对此草案都不能获得一致的见解，那么对其他盟国也会产生不良的后果。^①

此时莫洛托夫提议休息，到晚上 7 时 30 分重新召开。茶会期间，赫尔就莫洛托夫反对把中国纳入宣言签署，与之进行私下恳谈。赫尔向莫洛托夫解释，美国政府对任何中国有关之事会尽一切努力。据他的判断，目前不可能把中国自四国宣言中除去。美国政府相信中国是世界从事作战的大国之一，然而因为宣言的签署，俄、美、英三国令其颜面尽失，将会在太平洋地区造成最可怕的政治和军事的影响。美国政府得重新进行布置，才能稳定太平洋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英国安全也很可能因为美国防务重点的转移而受到影响。更甚者，美国民意受到舆论的影响，会把宣言不列入中国，解读成美、俄联手抵制中国。赫尔认为莫洛托夫听完他的说明之后，“觉得我所说的不无理由”。而在会议再度召开后，莫洛托夫似乎受到赫尔与之恳谈的影响，表示中国加入四国宣言的问题，暂时搁置，而先讨论宣言的内容。^②

此后直到 10 月 26 日，才又再度讨论四国宣言问题。在此期间，傅秉常于 23 日上午访晤赫尔，赫尔详细告诉他过去几日来的会议情形，前途甚可乐观。也提到曾在 10 月 21 日的会议中提出四国宣言草案，苏联表示赞成，仅对某项条文拟稍加修改，但并非极关重要者。美国遂主张迅即通过，但苏方主张略缓，以便再加研究拟修改之处。傅秉常见赫尔之事，本应守秘密，但美国情报司长在接见美国记者时，已经透露赫尔与傅接谈两次，故而外界开始研究为何赫尔于 20 日和 23 日两度和傅秉常晤谈，傅秉常只是解释说是向德高望重的赫尔老先生表示敬意。^③ 实则 23 日赫尔并

^① *FRUS: 1943, General*, pp. 594—595.

^② *FRUS: 1943, General*, p. 596;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82.

^③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3 日，第 164 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 806 页。

未告诉他莫洛托夫对中国被纳入四国宣言持有异议，傅秉常则感觉，赫尔对苏联的态度较前次为佳，提到莫洛托夫外长表现出诚意合作，故而前途更为乐观。^①

24 日中午，艾登及英国驻苏大使卡尔（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1882—1951）拜访赫尔。艾登表示完全支持赫尔将中国纳入四国宣言的立场，他认为若是在四国宣言的议题上不妥协，则其他方面于必要时，可对苏联稍作让步，这样的让步可以让莫洛托夫愿意接受三国宣言成为四国宣言。但是赫尔并不同意任何让步。^② 当天中午卡尔邀傅秉常午餐，并介绍与英国外相艾登见面。卡尔告知四国协议已无大问题，俟通过时将由赫尔通知傅秉常。傅氏得到的讯息是，会议中苏方态度甚诚恳，莫洛托夫外长充分表现诚意合作之精神，因此会务进行顺利。^③

10月26日清晨5时，哈里曼大使发电给代理国务卿斯退汀纽斯（Edward Stettinius, Jr., 1900—1949），请其通知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宣言序文有一处更动，并请发去全文，但要高思严守秘密，直到受命送交中国政府。此举是要准备加速宣言的签字。如果是日下午的会议接受了宣言全文，哈里曼将立即告知傅秉常，全文已在重庆的美国大使馆中，并也授权高思送至中国政府参考，如果中国政府同意，即将照此签署。当日下午四点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中，赫尔重提悬而未决的四国宣言签署国问题。此时莫洛托夫宣布，苏联不反对将中国纳入签署国，但在会议结束之前，需要签署和宣布此宣言，但是中国驻苏大使能否获得必要的授权。由于赫尔过去几天一直为此事与俄方人员奋战，因此他还是认为苏联反对将中国纳入其中，而设法拖延。赫尔表明他负责把宣言全文送交中国政府，且相信在会议结束前，中国大使可以得到授权。莫洛托夫表示他强烈希望不要耽搁宣言的发布。赫尔则说他有一变通办法，即同意中国在会议结束后十日之内，仍可签署。^④

^①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年10月24日，第166页。

^② *FRUS: 1943, General*, p. 623.

^③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806—807页；《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年10月24日，第164页。英国驻苏大使卡尔曾在10月16日与傅秉常同在美国大使馆看电影时，提及外相艾登来到莫斯科后，当安排傅氏与艾登晤谈。

^④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299; *FRUS: 1943, China*, p. 828.

傅秉常在 26 日下午 7 时遇见笑容满面的赫尔，这时赫尔告诉他四国宣言草案刚在会中通过，略有修正。其中最困难的问题在于中国应否加入签字，因为此次系三国会议，忽然加入中国，与原来召集会议之意旨不符，以致苏联极力主张仅由英、美、苏三国签字出名，不过赫尔争取加入中国，但困难仍多。又有提出中国由何人代表签字者，赫尔极力主张可由傅秉常代表签字，但须获得中国政府授予全权，会议于本星期内即告结束，若星期五以前仍未接到授权，则中国政府不能于 29 日或 30 日签字，赫尔也无法再争，只能由三国署名。是以赫尔把四国宣言送交傅秉当时，力促中国政府要立刻把握此一机会，尽快回复，使得傅秉常在会议结束前获得授权签署。赫尔劝傅即电重庆，他也了解傅秉常和重庆之间的通讯缓慢，于是就将所有讯息传回国务院，并指示国务院发送给驻华大使高思，要其即刻与中国政府商办，其结果也要立即回报。赫尔本人亦电重庆美大使，要求其即与中国政府接洽。傅秉常回到使馆后，立即电蒋介石和宋子文。^①

三 傅秉常代表中国签署

10 月 27 日，莫洛托夫外长在红军礼堂招待各国人员观赏红军乐队的音乐跳舞表演。中场休息时，艾登告诉傅秉常，中国政府的全权如不能及时到达，他人将有借口反对中国加入，故劝傅秉常再电蒋，而他本人极愿中国加入。卡尔大使也甚焦急，傅秉常返馆后即再电蒋介石和宋子文。^②当日华盛顿的美国代国务卿斯退汀纽斯去电高思，要他即刻告知蒋介石，必须尽快拍电报给中国驻苏大使，授予全权签署四国宣言。此一电报顺利发到，外交部也迅即发电给傅秉常，授其全权，然而赫尔 26 日自莫斯科发出之电，却迟至 28 日才送达高思手中。^③

10 月 28 日，赫尔提醒傅秉常须于 29 日签字，全权非 28 日到不可。但傅秉常估计全权最快在 29 日晚间才能到，故而决定分函三国外长，表示已接到签字全权。因此事关系中国前途和将来世界和平与合作甚巨，此为违法之举，故在分函三外长时，也向蒋介石自请处分。不过此一电报正

^①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6 日，第 169 页；*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volume II, p. 1301。

^②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7 日，第 170 页。

^③ FRUS: 1943, China, p. 832.

在译时，他就收到蒋介石的授予全权的电报，写道“中、英、美、苏四国宣言可即由该大使全权代表中国政府签字，除另由外交部电达外，特覆”。^① 傅秉常随即通知赫尔，与其约定 29 日上午往访协商各项手续。^② 29 日早晨，傅秉常往访赫尔，并出示三外长函。赫尔与哈里曼大使、法律顾问 Green H. Hackworth 共商傅秉常的全权字据。赫尔表示不欲引起莫洛托夫无谓之纷争，故须避免有傅秉常参加会议的意思。对于最末一句，傅问赫尔加上“莫斯科会议”是否方便，因傅氏本人未在会场参与讨论，故而尊重主持会议的赫尔。赫尔认为并不要紧。^③

10 月 30 日上午，赫尔致电傅秉常，告知签字事尚未商妥，不过傅氏可以在下午 4 时先到会场，在美国代表处等候。当日下午傅秉常和刘绍周先到美国大使馆，再由美国参事 Maxwell M. Hamilton 陪同来到 Spirodonovka 宫的会场，赫尔招呼傅氏在美国代表处等候，一直等到 6 时，始有一苏联副官前来说明会场签字礼节，并告知会场已布置妥当。傅秉常偕刘绍周进入 White Marble Music Room，三国外长起立欢迎，各国代表亦离开会议圆桌，重新布置座位。共签四份，一份为俄文，由俄方留存，三份英文，由英、美、中三方分存。签完字后，莫洛托夫询问傅秉常是否满意，傅答异常欣慰。因三国尚需继续开会，故而傅氏退席。由于当天之签字为一秘密会议，外界无人知悉。即使英、美记者所发的新闻稿，也只是提及有一三国宣言，并不知道中国也加入。傅秉常也只能告诉询问之人，二三日之后即可知晓。^④ 次日，傅致电吴国桢、胡庆育两位次长，解释此次因赫尔切嘱，须直接报告蒋介石和宋子文，以防泄露，所以未敢直接电部，请其见谅。^⑤

四 结语

四国宣言于莫斯科时间 11 月 1 日夜晚 12 时正式对外公布，2 日四国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 808 页。

^②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8 日，第 170 页。

^③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29 日，第 171 页。

^④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30 日，第 172—173 页。

^⑤ 《傅秉常日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1943 年 10 月 31 日，第 173 页。

的广播、报纸均有详细的报道。蒋介石在授权傅秉常签署时，即已指出“如果此事顺利进行，则我国在国际地位又前进一步矣”。签署后更认定“我国外交地位得由四国协议之签字而巩固”。^① 傅秉常则表示“我国自加入此次宣言后，已与英、美、苏三强平等，而居领导世界政治之地位，对于击溃敌人及重建世界和平，均有莫大关系，不独为我国历史上最重要之文件，即世界和平史上亦一极大转变之文献。余得参加签名于此，实为一生最大荣幸之事”。^② 此一宣言签署的意义，不仅蒋、傅两人同表肯定，也得到当时和后世的人重视。

中国能够成为四国宣言的签署国，是由美国国务卿赫尔极力促成的。赫尔认定战后世界和平的维持，亦需要中国负担相当大的责任，且中国在六年的对日作战中，确有值得肯定的贡献，因此极力促成中国参与签署。英国基本上支持美国的立场，而苏联因对德战争的压力，为了不使日本以为苏联和中国太过接近，而反对中国为签署国之一。不过最后显然是在美、英两国的坚持之下，才同意三国宣言改为四国宣言。

中国并未参加外长会议，有关会议消息，仅能从英、美两国参加人员间接与闻。身为驻苏大使的傅秉常，能在关键时刻代表中国政府签署重要文献，但此一宣言商定过程中，他对其内容却是毫无所悉。加拿大驻苏公使 L. D. Wilgress 告知傅秉常，加国在 8 月底已从美国得知宣言草案，傅氏却到会议召开时才知道内容，因而颇感难堪，不免慨叹“吾人当中国外交家最辛苦之事，即政府对自己万事均不使知悉，而期望于吾辈者又异常之大。吾常谓当中国外交家必具孔子之道德，神仙之知识，幻术家之敏手，始能希望有所成就”。^③ 由此可以看出傅氏本身角色受到的局限。

【附录】

四国关于普遍安全之宣言

美、英、苏、中政府根据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联合国宣言及其后各项宣

^①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五，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第 422 页。

^② 《傅秉常日记》，1943 年 10 月 30 日，第 172—173 页。

^③ 《傅秉常日记》，1943 年 11 月 4 日，第 179 页。

言，所共同决定各向其现与作战之轴心国家进行战事，直至此种国家在无条件投降下屈服之决心，且鉴于其为本身与为其与国对于侵略之威胁谋得解放所负之责任，并鉴于战争至和平其演变必须迅速而有秩序，且为建立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类及资源用于武装方面者可达最低限度起见，用特联合宣言：

（一）彼等为进行与其各个敌人作战而约定之共同行动，将使继续，以致力于组织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二）彼等之中，凡与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所有有关该敌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装之事项，均将采取共同行动。

（三）彼等对于敌人违背投降条件之行为，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四）彼等承认有于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以各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之原则为依据，此种国家无论大小均可为会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五）在重新恢复法律秩序与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彼等得随时会商，并于必要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商议，以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

（六）彼等在战争终止以后，除非为实现此宣言之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后，不得在他国土地使用其武力。

（七）彼等将共同并与其他联合国家磋商并合作，俾能对于战后军备之规定，获得一实际可能之普遍协议。

（作者单位：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论坛文集

政治精英与近代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 编
杭州师大浙江省民国浙江史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论坛文集·政治精英与近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 - 7 - 5161 - 3319 - 4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政治人物—人物研究—中国—近代—文集 IV .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75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吴丽平 夏 侠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7.5

插 页 2

字 数 803 千字

定 价 1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在“政治精英与近代中国”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张海鹏	(1)
“政治精英与近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闭幕词	姜 涛	(3)
近代中国新兴技术精英：工程师的培养及其政治表现，		
1866—1912	[法] 巴斯蒂 · 布律吉埃尔	(5)
同治初年中国政治精英的“敬陈管见”	[日] 菊池秀明	(25)
王韬与中西之道		
——浅论王韬的大同论	[日] 仓田明子	(39)
私情与公意：晚清军费协济运作的实态		
——以曾胡私函为中心的考察	刘增合	(50)
曾李交谊与晚清政局	马平安	(69)
特殊的漕运总督——吴棠	顾建娣	(81)
张之洞的别敬与礼单	茅海建	(94)
戊戌前朝野的官制议论与考察	关晓红	(120)
何启、胡礼垣民权思想探源	张礼恒	(134)
从朝野反响看翁同龢开缺前的政治倾向	马忠文	(144)
常熟翁氏与湘乡曾氏之恩怨	朱育礼 朱汝稷	(158)
甲午战后盛宣怀、张之洞政治交易说之辨正	朱 洵	(170)
王爷纷争与义和团战争起源	马 勇	(181)
端方：晚清一个满族官员的民族主义及其政治取向	迟云飞	(195)
张人骏与江苏谘议局	李细珠	(207)
时代弄潮儿：袁世凯与清末社会变革	张华腾	(228)
职守与无常：从“清末三霖”的境遇看言官		
制度的悖论	廖大伟 徐 勇	(247)

2 政治精英与近代中国

爱新觉罗·良弼:王朝末期精英的悲剧	[日]阿部由美子	(266)
编辑各方致孙中山函电与人物研究的取径	桑兵	(277)
孙中山与福建人	高红霞	(283)
孙中山与陶成章的恩怨是非	谢一彪	(291)
鲁迅与秋瑾:先行两步还是先行三步?	姜涛	(305)
1911年的汪精卫、杨度与国事共济会	[韩]金衡钟	(313)
辛亥革命前后的安格联	任智勇	(324)
政治符号:辛亥革命与近代国共关系	夏卫东	(337)
民国初期的知识分子及其活动(1912—1928)	张玉法	(355)
浙商精英与民国上海慈善述论	陶水木	(374)
民国初年广东的新兴政治精英与民主政权建设	何文平	(397)
摹仿与改造:《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新论	张学继	(414)
宪政之路:梁启超的“政体进化论”思想	谢放	(433)
杨度与袁世凯	左玉河	(446)
“陆荣廷天地会组织”和旧桂系军阀		
——以口述资料为主	[韩]李平秀	(465)
傅秉常与1943年四国宣言的签署	张力	(485)
余日章国民外交之研究	王成勉	(499)
《费唐报告》的命运	王敏	(514)
林可胜与抗日战争初期民国政府的		
医疗准备	[新]施彦 黄贤强	(538)
萱野长知与居正的交往初探	袁晨	(551)
修身与治国:蒋介石的省克生活	黄克武	(565)
传媒眼中的蒋介石第一次下野与复职		
——以《大公报》报道与评论为中心	陈红民 曹明臣	(581)
批判与辩护:胡适与《中国评论周报》的一段冲突	赵立彬	(598)
“我的外国朋友胡适之”		
——北大英文系早期外教与胡适交游考(1917—1926年)	邱志红	(613)
“党国元老”、学界派系与校园政治		
——中央大学首任校长张乃燕辞职事件述论(1928—1930年)	蒋宝麟	(633)

南京国民政府的技术官僚:以曾养甫与交通建设为中心 …	丁贤勇	(650)
丁文江:一个自然科学家的政治践履及困惑 ………………	周祖文	(661)
略论黄炎培为人处世之道 ………………	熊月之	(679)
醒狮派“国家至上”思想的西学来源		
——兼论国家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特征 …………	郑大华 曾科	(691)
蔡元培:中国现代文化的奠基者 ………………	崔志海	(703)
王国维史学思想的西学底蕴 ………………	刘俐娜	(716)
习俗与迷信:从民国温江县档案看政府对民间		
信仰的控制 ………………	李德英	(734)
后记	崔志海	(754)